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降級後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者 指定項目甄審及錄取報到簡章增訂說明

應符招生公平及防疫需求，特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8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048863號函核定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2年5月19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20000176號函，考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以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到校甄試項目之補救措施，本會據以辦理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增訂說明：

一、考生身分區別

- (一) 一般考生：可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考生。
- (二) 專案考生：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重症且由衛生福利部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而確無法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並經各招生學校審查通過之考生。
- (三) 專案考生須填具「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重症隔離治療專案考生到校指定項目甄試特殊需求申請表」並檢附衛生福利部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於須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前向本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具專案考生資格。

二、到校指定項目甄審

- (一) 一般考生須依招生學校之甄審通知規定時間及方式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 (二) 專案考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重症隔離治療，而確無法參加到校參加該期間內指定到校甄試項目。

三、甄審總成績

- (一)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須到校評分項目，各身分別考生甄審總成績採計規定：
 1. 一般考生：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各甄審項目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計算甄審總成績，甄審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未達參加甄審資格或未參加甄審者，不列其甄審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2. 專案考生：未到校參加該期間之指定項目甄審，不採計該項目成績，並將該甄審到校評分項目成績所占甄審總成績比率分配至其他有成績甄審項目中計算甄審總成績，甄審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二) 未達參加甄審資格或除專案考生確無法參加該期間之指定項目甄審到校評分項目外，其餘應參加甄審到校評分項目而未參加者，不列其甄審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四、錄取

- (一) 一般考生及專案考生之甄審總成績採計方式不同：
 1. 依一般考生之甄審總成績高低決定校系科(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各系科(組)、學程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如因甄審總成績相同，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錄取結果

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2. 專案考生之甄審總成績，如達一般考生正取錄取分數列為專案正取生，達一般考生備取錄取分數列為專案備取生(不合同分參酌順序)。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 **一般考生及專案考生之甄審總成績採計方式相同：**

依**所有**考生之甄審總成績高低決定校系科(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各系科(組)、學程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

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如因甄審總成績相同，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三) 一般考生應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中任何1項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專案考生**除確無法**參加該期間之指定項目甄審項目外，其餘應參加之指定項目甄審而未參加者，不予錄取。

五、就讀志願序登記、統一分發及報到事宜

所有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按招生簡章規定時間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報到後始取得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須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六、其他事項

本增訂說明外之其餘事項，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